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51120261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42-GX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成交供应商：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2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广西中信恒泰  
审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184号 合同编号：12N4985005112026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42-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综合）费率（%）
1	食材配送服务	拟采购食材配送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89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壹佰零捌元整（¥1190108.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食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青秀区双拥路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托育分园（青秀区凌铁村10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卫职分园（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进行核算，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1 本项目按成交（综合）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结算。

2.2 每月核算：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供货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交上一月度采购食材的分类明细及汇总结算相关材料。

2.3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采购总金额×成交（综合）费率（%）。在协议供货期内，乙方竞标提供的费率，双方以书面文字确认后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1）供货价格定价方式：

1) 消毒餐具、200ml 纯牛奶，如需要调整供应价需提前发函至甲方进行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供货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

2) 牛肉、猪肉及肉制品，供货价格以按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民生价格公示系统每月首次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准，若乙方报价随市场发生变动，需立即向甲方书面发函，若降价则当次结算以最新报价为准；若涨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再按最新报价进行结算。

3) 鸡鸭、羊肉、肉类制品、冰冻肉制品、海鲜、水产品、禽蛋类、干杂、调味品、蔬菜等以南

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民生价格公示系统每月首次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准，如在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品目范围以外的商品则以每月最后一周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津头顺水湾菜市、麻村市场、纬武路市场、沃尔玛超市（线上）、山姆超市（线上）、美加美超市、力源实体店（备用采购其他食品）询价为基准价，加工类的净菜、水产品及禽类报价均含加工费，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

4) 粮油和粗粮等以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民生价格公示系统每月首次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准，如在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品目范围以外的商品则以每月最后一周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津头顺水湾菜市、麻村市场、纬武路市场、沃尔玛超市（线上）、山姆超市（线上）、美加美超市、力源实体店（备用采购其他食品）询价为基准价，若乙方报价随市场发生变动，需立即向甲方书面发函，若降价则当次结算以最新报价为准；若涨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再按最新报价进行结算”。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

5) 水果以甲方和供货方每月最后一周轮流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津头顺水湾菜市、麻村市场、纬武路市场、沃尔玛超市（线上）、山姆超市（线上）、美加美超市、力源实体店询价为基准价，双方书面确认供货价。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

6) 综合市场不出售的商品可在超市采购，定价标准以超市结算票据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每月最后一周周末为询价定价时间，每次定价有效期为一个月，以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民生价格公示系统每月首次发布的当日均价为准，如在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品目范围以外的商品则以每月最后一周轮流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津头顺水湾菜市、麻村市场、纬武路市场、沃尔玛超市（线上）、山姆超市（线上）、美加美超市、力源实体店（备用采购其他食品）询价为基准价。每月由供应商按我园食谱中的食材清单提供报价（当月1—31日有效），最终价格由三方（供应商、甲方、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代表）进行市场询价和询价当天南宁市发改委农副产品民生价格公示系统的当日均价的平均价来认定，所有报价均包含税点及人工服务。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3.1 按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零贰元壹角陆分（¥23802.16）收取。

3.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3.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4050501031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卫生质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鲜活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具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对于未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应视为产品不合格或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食材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6. 甲方不设仓库，由乙方代为仓储，乙方应当对仓储货物的质量、保鲜程度负责。

7.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等责任，并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8.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否则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 9. 乙方供货承诺

9.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指定负责人 钱宇涵，负责人联系电话：13557310531，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邮箱 379223213@qq.com。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联系人变更函给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9.2 乙方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9.3 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9.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甲方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9.5 乙方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存储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 第九条 食材交付及验收

1. 甲方至少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供货要求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甲方在货到后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食材表面审查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收货，并填写《验收单》。表面感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食材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及扣款等责任。现场的表面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如果甲方在表面验收后发现食材存在外表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果甲方需要临时追加的货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个小时之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前款验收。

4. 甲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交付的食材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食材产品生产、采购、存储、运输、工艺、原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食材质量不合格、质量下降、假冒以次充好等）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包括甲方学生、职员）、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中扣罚 1-3 倍相应食材产品货款。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或拒绝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农残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7) 食材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 10%。

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承诺的成交（综合）费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按价按质按量供货

（1）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 3 次（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

（2）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息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述第 3 项约定进行处罚。

7.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乙方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述第 3 项约定进行处罚。

8.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月按送货时效、货品品质、货品数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的综合评价。第一次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

10.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食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同时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并加速供货，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和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答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含答疑、更正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有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

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2020年5月12日	乙方（章）广西禾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1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2、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01227/13768419197	电话：0771-4845811/0771-5880338
电子邮箱：15271740@qq.com	电子邮箱：51076088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茶花园路支行
账号：45001604554050501031	账号：614559292863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31